#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1月7日,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北京一中院"或 "法院")裁定受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重整,并于 同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2022年12月8日,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(草案)》, 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 同日,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2) 京 01 破 285 号), 裁定批准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,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上述 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目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款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、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深圳高新投")、海南每天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海 南每天新能源")、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平安 资产") 签署的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和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 公司重整计划 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,重整投资人应向公司管理人指定的 银行账户按时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,其中:深圳高新投支付 180,000,000.00 元, 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165,000,000.00元,招商平安资产实际投资并享有控制权的

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支付 138,150,000.00 元(重整投资人 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)。

2022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管理人告知公司,管理人账户已收到深圳高新投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68,750,000.00 元、海南每天新能源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54,687,500.00 元和深圳市招平协进三号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支付的重整投资款 129,712,500.00 元。鉴于重整投资人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按照《重整投资协议》自动转化为应支付的重整投资款的一部分,重整投资人已按《重整投资协议》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。

后续,公司将按照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积极推进债权清偿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执行事项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,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,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,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3日